



搜索



- 首页
- 新闻中心
- 信息公开
- 办事大厅
- 互动交流
- 专题专栏
- 关于民航
- 我和民航

主题分类: 通知公告
 发文单位: 机场司
 发文日期: 2020-09-28
 名称: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 ### 热点信息
- 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巡视中国民用... 2022-04-15
 - 民航局发出三份熔断指令 2022-04-13
 - 民航局印发《全国民航系统法治... 2022-04-13
 - 民航局向7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 2022-04-13
 - 民航局开展“新时代民航安全文... 2022-04-13
 - 民航局发出6份熔断指令 2022-04-11
 - 民航局对三个入境航班发出熔断... 2022-04-08
 - 民航局对3个航班发出熔断指令 2022-04-07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 中国民航局 字体: 大 | 中 | 小 打印本页 分享到: +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 局属各单位, 局机关各部门, 各协会、基金会, 民航各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和科研单位: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 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民航工程建设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 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民航局制定了《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该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并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管理和解释。

附件: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pdf](#)

热点栏目

民航要闻	通知公告	民航规章
统计数据	服务指南	行业动态
政策解读	航旅指南	热点专题

内设机构	地区管理局	直属机构	驻外机构	相关链接
------	-------	------	------	------

CAAC.GOV.CN 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9046468号

关于我们 | 站点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5号 (100710)
 网站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政府网站标识码: bm7000001

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管理,科学公正、有序开展民航工程建设技术领域标准化工作,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民用航空标准化管理规定》《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是负责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制定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标委会的统一管理。

-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标委会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
- (二)规划标委会整体建设布局;
- (三)协调和决定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注销等事项。

第四条 民航局机场司(以下简称“机场司”)是标委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标委会规划、协调、组建和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标委会开展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 (二) 监督、检查和考核标委会的工作；
- (三) 组织标委会相关人员的培训；
- (四) 其他与标委会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五条 民航局各相关司局(以下简称“各相关司局”)

按业务分工负责对口标准的管理及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
作,在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内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出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建议；
- (二) 编制及修订民航工程建设领域行业标准体系;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需求,提出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建议；
- (三) 参与民航工程建设领域行业标准的立项审查、开题、初审、审定、总校等工作；
- (四) 参与民航工程建设领域行业标准复审工作；
- (五) 开展民航工程建设领域行业标准的宣贯、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行业标准起草人员培训等工作；
- (六) 受机场司及各相关司局委托,承担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解释工作；
- (七) 组织开展民航工程建设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对比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
- (八) 管理下设分委员会；
- (九) 承担机场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标委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标委会委员组成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来自管理、建设、运行、勘察、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安全监管、驻场单位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3。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名。

同一单位或民航局下属部门(机构)在标委会或分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不得超过 5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或民航局下属部门(机构)。

第九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和工作程序,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政府部门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五)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二)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三)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四)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标委会重要文件。主任委员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第十一条 标委会设秘书处,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二)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三)有连续5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牵头起草过5项以上国家或民航工程建设行业标准;

(四)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专职人员、经费和办公条件;

(五)机场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秘书处具体职责和工作制度,由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并应当由委员兼任。副秘书长不超过5名。

秘书长应当由标委会归口管理部门或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且有连续5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三条 秘书长负责标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具体职责由标委会章程及秘书处工作细则规定。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 (二)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 (三)按时参加标准的立项审查、开题、初审、审定、总校等工作;
- (四)按时参加标准的复审工作;
- (五)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六)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
- (七)及时反馈标委会归口管理标准实施情况;
- (八)参加机场司、各相关司局及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 (九)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十)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年会应当要求全体委员参加。标委会

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以下事项应当由秘书处形成提案,提交委员审议,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标委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工作计划;
- (三)民航工程建设领域标准体系;
- (四)标准制修订和研究项目立项建议;
- (五)标委会组织机构及委员调整建议;
- (六)分委员会的组建、调整、撤销等事项;
- (七)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事项审议表决时,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2/3。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若有标准审查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标委会可根据各相关司局的工作需要组建对口的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标委会可下设专家组,其职责和专家聘任条件由标委会章程规定。

第三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九条 标委会的组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民航工程建设标准化发展战略、规划要求;
- (二)业务范围明晰;

(三)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具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能力和条件。

第二十条 标委会的组建程序包括筹建、成立。

第二十一条 按照标委会整体建设布局,机场司研究确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由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标委会的筹建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在同意筹建后6个月内征集委员,向机场司报送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当包括:

(一)标委会委员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及汇总表;

(二)标委会章程草案,包括工作原则、范围、任务、程序,秘书处职责,委员、专家的条件和职责,经费管理制度等;

(三)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包括工作原则、秘书处工作人员条件和职责、会议制度、文件制度、档案制度、财务制度等;

(四)秘书处承担单位支持措施;

(五)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

(六)机场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机场司应当将标委会委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4日。公示期届满,符合要求的,由民航局通告成立。

第二十四条 组建分委员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业务范围明晰,并在标委会的业务范围内;

(二)标准体系框架明确,可归口的行业标准不少于3项。

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组建分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标委会表决通过,制定组建方案(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并填写标委会分委员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报相关司局和机场司审批成立。

第二十六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征集委员,标委会秘书处于标委会任期届满前3个月将换届方案报送机场司。

分委员会换届程序和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各相关司局意见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机场司。符合要求的,予以调整。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5。

分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应根据工作需要由各相关司局确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机场司应当对标委会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标委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九条 标委会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标委会印章由机场司归口管理。标委会撤销、变更名称时,应当将原印章交还机场司,移交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标委会印章属于业务专用章,在开展本行业领域标准化工作

时使用,主要用于上报材料、请示工作、征求意见、召开会议、对外联络以及机场司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超范围使用。印章使用需经标委会主任委员或者其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字批准。

第三十一条 标委会应当每年向机场司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分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标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标准档案。标委会日常工作产生的文件材料应当由秘书处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按时移交,保管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秘书处承担单位予以调整:

(一)秘书处工作不力,致使标委会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二)利用标委会工作为本单位或者相关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存在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委会报机场司申请撤销委员资格:

(一)未履行本办法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职责的;

(二)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投票表决的;

(三)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标委会会议的;

(四)利用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